

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監察人稽核書

本人 張美玲 依捐助章程下列條文行使職權：

第十五條 監察人行使下列職權，惟不得兼任本中心之職務：

- 一、稽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。
- 二、稽核業務、財務收支、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，並得請業務單位提出報告。
- 三、稽核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。
- 四、稽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時，應於相關審核文件上親自簽名以示負責，並得委託律師、會計師查核之。董事會行使職權有違反法令、章程之行為，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職權，並以書面方式知會主管機關。

本次稽核內容為：

1. 107 年度財務報表-經會計師提出查核報告。
2. 107 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

監察人：張美玲 簽章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監察人稽核書

本人 黃鈺生 依捐助章程下列條文行使職權：

第十五條 監察人行使下列職權，惟不得兼任本中心之職務：

- 一、稽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。
- 二、稽核業務、財務收支、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，並得請業務單位提出報告。
- 三、稽核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。
- 四、稽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時，應於相關審核文件上親自簽名以示負責，並得委託律師、會計師查核之。董事會行使職權有違反法令、章程之行為，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職權，並以書面方式知會主管機關。

本次稽核內容為：

1. 107 年度財務報表-經會計師提出查核報告。
2. 107 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

監察人：黃鈺生 簽章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